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3〕31号

关于做好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报名资格

1、转专业报名资格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纪律处分已解除、无违反学术诚信、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2022级在校本科生（含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原因编入2022级且之前未参与过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对于招生时特别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具体限制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九条。

2、大类专业分流报名资格

按照大类招生且身体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2022级在校本科生，应参与大类专业分流。以下学生不参与本次大类专业分流。

(1)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2) 语言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类新生入校后已经进行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本次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3) 经管学院在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院内大类专业分流，本次不参与分流。

二、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确认基础人数

4月10日-4月12日，各学院综合考虑本学院现有学生规模及转专业、大类专业分流后预计学生规模，调整确认各专业基础人数（附件1）。如基础人数有变化，请于4月12日下午16点前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如没有反馈，将视为无变化。

2、政策宣讲

4月13日-4月19日，各学院面向学生召开政策宣讲会，重点做好专业介绍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和接收办法介绍等。

3、信息公布

4月20日-4月24日，通过教务系统公布学生高考排名百分位、上学期成绩排名、具有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各专业基础人数。其中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获得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条件见第十四条。

4、填报志愿

①4月25日9:00至4月27日15:00，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

②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志愿同时填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填报转专业志愿时，应同时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其他学生仅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

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跨大类填报志愿且限报一个志愿。

④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必须填报X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X为院内参与专业分流的专业总数）。

5、转专业录取工作

①4月28日下午16:00前，各学院完成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的录取工作，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复试，直接录取。

②5月4日下午14:00-16:30，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转入理工科专业和经济管理试验班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考试。

③5月8日学校公布数学考试合格线，成绩达到合格线的学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对于报名人数较多、考核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各学院设置的接收人数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最少人数要求。

④5月9日至11日，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自行组织面试等综合测试，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6、转专业结果公示

5月12日至16日，本科生院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7、大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

①5月17日上午，各学院录取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当满足条件的学生超过接收名额时，按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由学院根据接收能力确定。

②5月17日下午，各学院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结合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

8、专业停开

5月17日，各学院确定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是否停开，并为停开专业涉及到的学生调整专业。

9、大类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5月18日至5月22日，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

10、调整学籍

5月18日至5月22日，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

10、调整学籍

公示结束后，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

三、其他说明

1、申请转专业进入经管学院的学生不直接进入专业，本学期转入经济管理试验班，二年级第一学期按照经管学院办法进行大类专业分流。

2、转专业的学生，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由转入学院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

3、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将给予学业警示。

4、参加各类试点班的学生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